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姜聿恬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827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學校體育課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之操作建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近期發生教師要求學生戴口罩跑操場案件，爰重申體育課如在戶外進行，考量跑步等劇烈運動需大量換氣，且戶外非密閉空間，應以保持個人間距，以達不需戴口罩之條件，並請提醒學生不戴口罩之原則，以避免課程中換氣不足，影響身體健康，另因個別學生身體狀況差異，請老師於課堂上隨時注意學生健康情形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疫情維持社交距離指引」，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，如運動、集會等，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（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），爰請注意體育課因應疫情之操作建議如下：
 - (一)以分點練習，降低每個訓練點人數。
 - (二)跑步或熱身依序出發。
 - (三)做操拉開間距。
 - (四)操作課堂練習採減少肢體接觸的課程性質。
 - (五)減少室內課程，以室外活動為主，雨天授課利用風雨操場或開放性走廊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